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王洪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汪建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汪建设先生:55岁,大学学历。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彩管一厂副厂长、厂长、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仓储部部长、资材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起兼任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6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本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21,558.71
4	投资成都虹宇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宇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22,587.01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143,637.70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39,962.8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9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获悉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文开福先生向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16,950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39.52%,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电子信息集团	488,846,632	15.69%	658,346,632	21.13%
转让方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259,373,064	8.32%
合计		917,719,696	29.45%	917,719,696	29.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8.32%;电子信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21.13%。根据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5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减少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比例;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29.45%。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文开福(以下或称“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362426**********1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受让方”)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3、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763,869.98万元

5、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6、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16,95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4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受让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受让方同意,不构成对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18年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减持比例限制条款的违约。

2、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如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且转让方承诺未来也不会发生其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4、转让方承诺,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本次转让的股份存在用于质押担保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款的情形,转让方承诺,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价款

1、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也即转让价格下限为该收盘价的九折。为此,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九折,即【4.27】元/股。

2、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清偿以标的公司股份为质押物举借的融资款,解除对应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并分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用于担保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对受让方对受让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的履行及《2018年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及补偿相关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16950万股标的股份质押登记给受让方的义务,若遇特殊情况,经受让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3、转让方每次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后,受让方按照4.27元/股乘以每次质押股数为上限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预付款总额达到【426,063,259】元后,受让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停止支付或者继续支付。受让方可以选择将预付款全部或部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也可以要求受让方指定资金融出方(指本协议签订前转让方已通过合力泰股票场内质押式回购融资方式取得的尚未偿还融资款所对应的资金融出方),由受让方将全部或部分预付款直接支付给该资金融出方,专项用于偿还该资金融出方的相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款,同时转让方应将偿还融资款后解押的合力泰股票按本协议约定质押给受让方。受让方选择向资金融出方支付的,转让方应事先向受让方出具转让方亲自签署的书面付款指令,并提供该质押融资款的基础合同等法律文件。受让方付款后,后续与该资金相关的任何纠纷、风险均与受让方无关。转让方承诺资金融出方将会同意本协议的付款安排,并承担因资金融出方未同意本协议付款安排导致的不利后果。如转让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方式指示付款的,受让方有权拒绝转让方的付款请求,同时转让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等各项义务。

4、若标的股份过户前已经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规定时间内向受让方追加出质与受限股份同等数量的标的公司股份给受让方,担保范围与本条前述担保范围相同。该追加质押股份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股份转让预付款自动转为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尚欠受让方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97,701,741元(即根据《2018年转让协议》约定应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可以由受让方选择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部分抵销。抵销后如仍剩余部分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未偿还,转让方应于3日内全额支付给受让方。

(三)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方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备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妥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标的公司利润或分担标的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转让股份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由受让方收取,如经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代收的,可以由受让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协议转让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顾苏民先生和独立董事高闯、梁飞媛、冯耀荣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道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做精做强管道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拓展发展空间,投资68,0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6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当前焊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策略、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中涉及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五路西侧217亩土地的竞拍等变化,可能存在土地竞拍不成功及土地面积指标调整的风险。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2019年6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方案》,2020年3月和4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和湖州市政府相继发布了《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和《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等重要产业政策文件,要求大力发展品质制造和增强优势企业竞争力,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和制造业绿色发展标杆地建设,结合金洲管道发展战略和现有技术储备,拟投资对现有优势主导产品进行扩建技术改造。

2、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为了扎实做好、做精做强管道主业,深耕管材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道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改造提升现有传统优势产品装备,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实现绿色制造,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2、项目内容:新增约217亩土地面积,新建约105000㎡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计划新增纵剪分条设备、精密制管生产线、热浸镀锌防腐生产线、管端车丝和沟槽生产线、钢管内外表面涂敷生产线、管件加工和涂装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行车、天然气锅炉、水处理设备等公辅设备设施100余台套。新建500吨水码头1座。达产后形成60万吨优质焊接钢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生产能力,预计年新增营收30亿元,利税2亿元。

3、拟建项目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五路西侧。

4、项目总投资:68,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6、建设周期:预计3年

7、项目备案:已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02814)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道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做精做强管道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拓展发展空间,实施“低成本竞争向产品差异化竞争、重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产品制造商向系统服务供应商”三个战略性转型,努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当前焊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策略、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中涉及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五路西侧217亩土地的竞拍等变化,可能存在土地竞拍不成功及土地面积指标调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州市吴兴区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02814)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赎回价格: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4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股权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付款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关联董事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李连平先生、邓彦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4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投能源”)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持有的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于2020年11月30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关联董事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李连平先生、邓彦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1511R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建投集团前身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冀政函字[1988]73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照河